

變更安定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 11-10M 道路用地）（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 178 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案  
（再公開展覽）計畫書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029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查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安定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 11-10M 道路用地)(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 178 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案(再公開展覽)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或土地權利關係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 111 年 7 月 20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刊登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聯合報報廣告 E1 版、111 年 7 月 21 日聯合報報廣告 D2 版、111 年 7 月 22 日聯合報報廣告 D1 版。
	公開說明會 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假臺南市安定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結果	市 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5 日第 116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029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目 錄

壹、再公開展覽計畫緣起 .....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	1
參、土地權屬及面積 .....	2
肆、再公開展覽變更計畫內容 .....	3
伍、實施進度及經費 .....	5

附件一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5 日第 116 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029 次會議紀錄

## 圖 目 錄

圖 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2
圖 2	變更內容示意圖(1).....	4
圖 3	變更內容示意圖(2).....	4
圖 4	變更後計畫圖.....	5

## 表 目 錄

表 1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面積表.....	2
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	3
表 3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5

## 壹、再公開展覽計畫緣起

變更安定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 11-10M 道路用地) (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 178 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案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辦理迅行變更前座談會，並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其後經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5 日第 116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內政部審議，並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9 次會議審議通過，依會議決議 (略以)：「計畫路段西側毗鄰人行步道用地並銜接保西橋，基於車輛通行需要，請配合本次變更一併調整為道路用地，並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爰依上述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作業及說明會，以資周延。

## 貳、變更法令依據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二、再公開展覽書圖係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9 次會議決議。

## 參、土地權屬及面積

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位於臺南市安定區都市計畫區西側 4m 人行步道，變更範圍涉及土地為臺南市安定區保加段 1-3、1158 及安定段 2308-2 等 3 筆地號部分土地，變更面積約為 47m<sup>2</sup>，皆為公有土地。土地面積、權屬詳表 1、及圖 1。

表1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面積表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m <sup>2</sup> )	變更範圍面積 (m <sup>2</sup> )	備註
1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3	1,155.90	26.85	人行步道變道，公有地
2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158	11.50	11.50	人行步道變道，公有地
3	臺南市	安定區	安定段	2308-2	8,273.00	8.81	人行步道變道，公有地
總計		—	—	—	9440.40	4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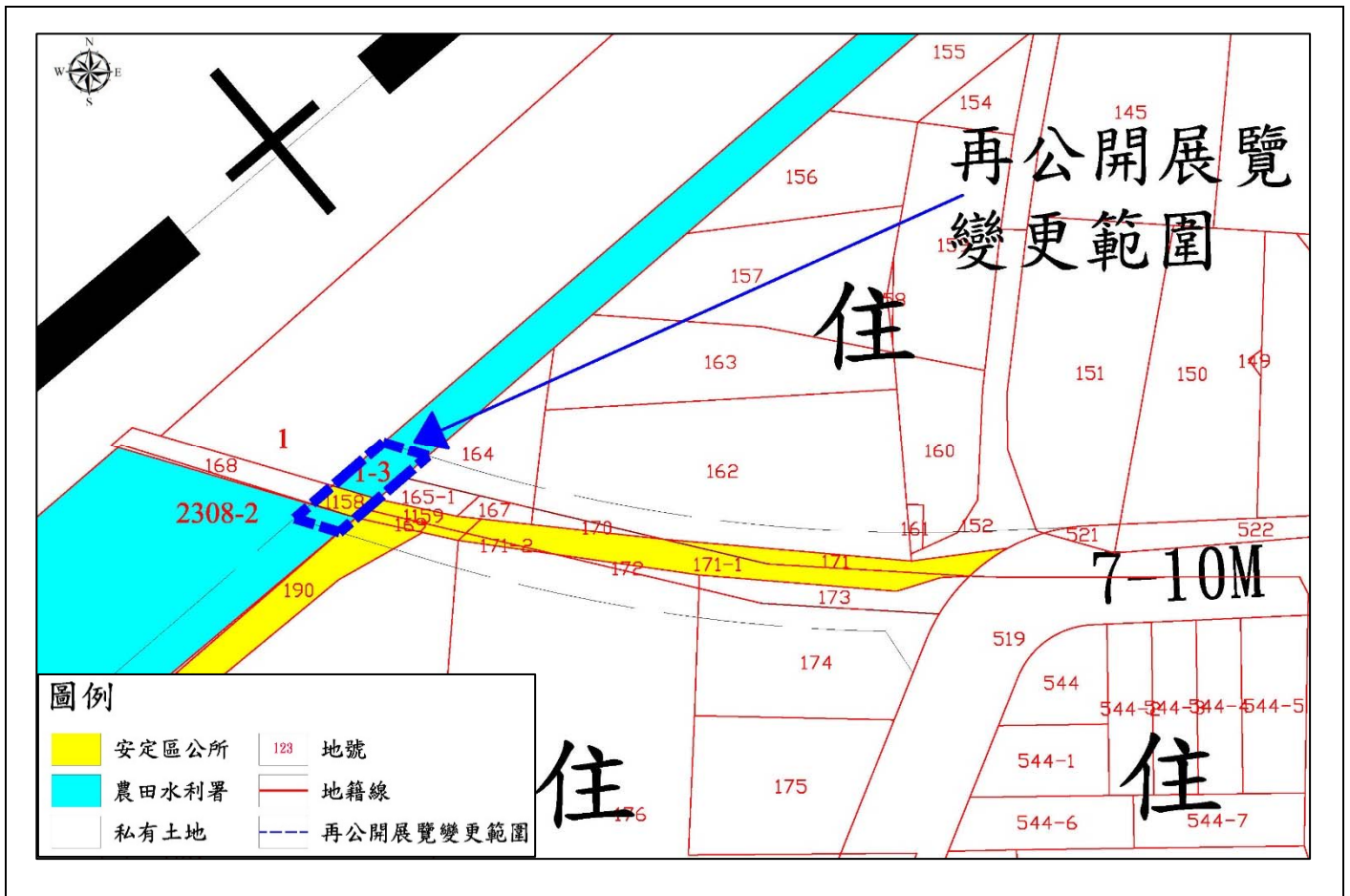


圖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 肆、再公開展覽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辦理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如后，變更內容詳見表 2 及圖 2、3，變更後計畫圖詳見圖 4。

表2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計畫區 西側 7- 10m 計 畫道路 西側 4m 人 行步道	人行步道 (0.0047)	道路用地 (0.0047)	依 112 年 3 月 1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9 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計畫路段西側毗鄰人行步道用地並銜接保西橋，皆屬公有土地，基於車輛通行需要，配合變更一併調整為道路用地。	

- 註：1.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表列面積應已核定圖實地測定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圖2 變更內容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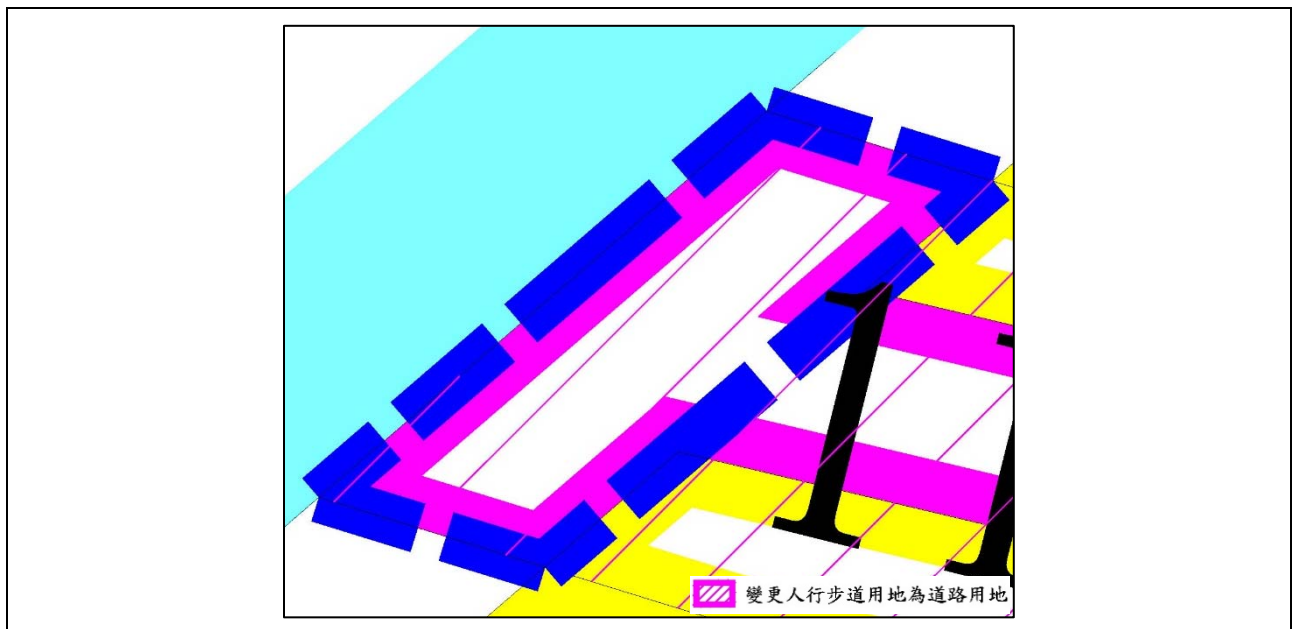


圖3 變更內容示意圖(2)





圖4 變更後計畫圖

## 伍、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再公開展覽範圍內土地皆為公有土地，將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相關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進度詳表3。

表3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預估開發經費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其他	土地取得費用	整地費用	工程費用	合計			
道路用地 (公有地)	0.0047				有償撥用	4.64	0.47	54.44	59.55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112年~114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註：1.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除另有規定外，餘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本表開發經費為預估，實際費用應以開發當期價格為準。

附件一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5 日第 116 次會議紀錄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博豪  
電話：06-2991111#1417  
電子信箱：c8c8zx@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11233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9月15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6次大會」  
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udweb.tainan.gov.tw/>）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之市  
都委會會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趙兼主任委員卿惠、莊兼副主任委員德樑、陳委員淑美、陳委員柏誠、蘇委員金  
安、韓委員榮華、王委員銘德、陳委員德華、張委員學聖、賴委員碧瑩、張委員  
慈佳、李委員佩芬、賴委員美蓉、黃委員偉茹、周委員士雄、顏委員茂倉、曾委  
員憲嫻、王委員逸峰、胡委員大瀛、郭委員建志、陳委員清乾、顏執行秘書永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審4、5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審4、5案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審4、5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審1、2案)、臺南市  
政府地政局(審1、2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1、2、3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審1、2案)、臺南市西港區公所(審1、2案)、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審3案)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第三案：「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 11-10M 道路用地）（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 178 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變更案係為因應南科園區未來擴建所衍生交通量，改善目前通過性車流對安定市區及蘇厝聚落內地區道路之影響，擬拓寬安定都市計畫西側部份住宅區及 4 米人行步道為 10 米計畫道路，以配置雙向車道，減少車流對安定市區交通衝擊，為配合後續工程施作及用地取得，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起 30 天於安定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安定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2 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 1）。

決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一、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1 本會決議欄。

二、計畫書圖內容無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附表 1 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王○文	現有道路彎曲，建議道路取直，可使交通順暢不塞車。	本案道路拓寬主要是利用安定都市計畫區既有 4m 巷道(都市計畫編定為人行步道用地)，拓寬變更為 10m 道路(建議變更為道路用地)，而拓寬道路應以既有道路往兩側平均拓寬為原則(較能符合公平原則)；而經檢討由於既有 4m 巷道之都市計畫道路線形中有 1 處折線點，其折線線形恐不利於行車順暢。對此，係利用本次變更局部微調拓寬路段線形，於折線處加設平曲線，使道路線形較為平滑順暢，且平曲線線形可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設計速率 40 公里/小時的線形幾何設計標準。	未便採納。 理由：本案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建議維持原公展方案路型。
2	黃○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橋面高程盡量降低，讓上下道路坡度更平緩。</li> <li>管線地下化：台電、電信桿可以取消，增加路面寬度，路燈設立水溝上。</li> <li>本道路拓寬是很好的方案，但不是解決南科車流。請各位專家更費心想一個解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納入設計階段檢討辦理，以實際測量成果在滿足道路設計縱坡及不影響渠道通水斷面之情況下，檢討降低橋面高程，使道路坡度更趨平緩。</li> <li>後續設計施工階段協調相關單位確認管線地下化。對於道路路燈照明設施，亦將進一步於設計階段檢討。</li> <li>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於短期解決方案，另已針對南科交通壅塞問題，提出長期解決方案並同步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減輕地區道路交通負荷。</li> </ol>	<p>非屬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疇，不予討論。</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2 點所提意見涉及後續工程設計，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將納入後續工程設計規劃參考。</li> <li>第 3 點：參酌需地機關研析意見，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於短期解決方案，配合南科發展，周邊已有相關聯外道路系統改善工程(如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臺南科學園區範圍南 137 道路拓寬工程等)，以減輕地區道路交通負荷。</li> </ol>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上下班車流量方案。		

附件二 內政部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029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楊靜怡  
聯絡電話：0492352911#116  
電子郵件：an5646@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120804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074329\_1120804704\_112D2013523-01.pdf)

主旨：為「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11-10M道路用地)(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178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案」1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9次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1年10月14日府都綜字第1111308060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3月14日第1029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11案)在卷。
- 三、本案計畫書、圖請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於報請本部核定時預先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https://ngis.tcd.gov.tw>)，並以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知悉。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部辦公室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6、7 案因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朱育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2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核定案件  
第 11 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中小用地(文中小3)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鼻頭、龍洞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貢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福隆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卯澳、馬岡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配合頭城老街十三行地區歷史文化保存)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三重地區)(

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瑞芳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城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彰化縣大城鄉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案」。

第 9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嘉義縣治都市計畫(合併都市計畫暨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案」。

第 1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11-10M道路用地)(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178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案」。

第 12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第 1 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  
步道用地為11-10M道路用地)(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  
178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9月15日第116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11年10月14日府都綜字第111130806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請補充本案變更對整體交通路網連通規劃、周邊道路系統改善之具體效益以及後續交通管理措施(如交通號誌連鎖等)，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變更範圍涉及建物拆遷，請於計畫書敘明對現有建物之影響及相關因應對策；另實施進度及經費明細表請核實載明本案土地取得方式。
- 三、計畫路段西側毗鄰人行步道用地並銜接保西橋，基於車輛通行需要，請配合本次變更一併調整為道路用地，並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 四、依計畫書載明本案變更範圍屬私有土地部分，將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請補充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該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與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安定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11-10M道路用地)(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178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案」。

變更安定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 11-10M 道路用地）（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 178 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案（再公開展覽）計畫書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029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承辦單位核章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